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



关于条约机构投诉程序的 23 个常见问题

1. 何谓人权条约机构投诉机制？
2. 我能投诉什么？
3. 有没有条约机构投诉程序不涉及的人权问题？
4. 我可否对有异议的裁定进行上诉？并要求重新审理？
5. 谁可以投诉？我可以代表他人或一个团体进行投诉吗？
6. 我能投诉谁？
7. 权利被侵犯后立即通知联合国是否有用？我是否需要先通过本国的法院系统提起诉讼？
8. 是否存在紧急程序？
9. 同时向不同人权机制投诉是否有效？
10. 投诉如果涉及很久之前的事，是否予以受理？
11. 我害怕公开自己的姓名，是否可以匿名投诉？
12. 我应该如何呈现投诉？
13. 我可否用母语撰写投诉？
14. 您们是否会帮我撰写或翻译投诉？是否会提供任何法律或财政资助？
15. 我是否需要寄送任何文件？
16. 我想要和人谈谈，是否可以安排一次面谈让我说明自己的问题？
17. 我是否有机会对国家的回应置评？
18. 如果做出了有利于我的决定，我可以获得什么补救？
19. 将通过什么方式联系我？
20. 需要多久？
21. 我应该将投诉寄送至何处？
22. 我可从何处获得更多关于条约机构投诉程序的信息？
23. 哪些条约有个人投诉程序？

### 何谓人权条约机构投诉机制？

一项人权条约是一份正式的文件，该文件规定正式批准或接受条约的缔约国有义务来保护和促进特定权利和自由。条约机构（又称委员会）是由有关国家（缔约国）遴选的负责监测各缔约国执行条约情况的专家组。

委员会可在特定情况下审议个人宣称缔约国侵犯其特定条约所规定权利的投诉。投诉程序可任择：除了主要条约外，缔约国在使用前需要正式接受投诉程序（通常通过批准任择议定书的形式）。

### 我能投诉什么？

您可以就侵犯相关条约所保护的权的行为进行投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见蓝表）。根据这些条约，您可以投诉以下等行为：侵犯生命权；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监狱条件；不公审判；任意干扰您的家庭、隐私或住所；没能保护您的家庭或子女；侵犯思想、宗教和言论的自由；侵犯和平集会的权利和结社的自由；侵犯少数群体享有其文化的权利；基于种族、性别等原因的歧视。请阅读条约全文以了解其所保护的所有权利（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访问）。

### 有没有条约机构投诉程序不涉及的人权问题？

条约机构投诉程序不适用于投诉条约不保护的权利。比如：目前任何条约机构都不能审议充足住房权、社会福利和养老金的权利及其数量以及财产权的问题，除非侵权行为涉及其他如免遭歧视等权利。

### 我可否对有异议的裁定进行上诉？并要求重新审理？

除非评估显然是任意的，委员会通常无权再次评估国家法院已评估的事实和证据，也不会再次审议有罪无罪的问题。

委员会从不进行复审，但可以建议对侵犯公平审判权的行为进行复审以作为补救，但这种情况非常罕见。

### 谁可以投诉？我可以代表他人或一个团体进行投诉吗？

任何人权侵犯行为的受害者或其代表，都可以在人权机构投诉机制下进行投诉。如果您想代表他人或一个团体进行投诉，您必须提交一份您所代表的所有受害者的书面同意授权书。如果个人无法提供授权书，亲属可在没有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作为其代表，但必须说明原因。委员会不审议就一般情况代表无法单个甄别的一类人发起的投诉。

### 我能投诉谁？

只有针对缔约国发起的投诉才会受到审议。您可以对侵权行为发生时受害者管辖权所属的任何国家发起投诉，但要求该国已批准您所投诉的条约且已接受该条约的个人投诉程序（批准状态可访问以下网站查询：

<https://treaties.un.org/Pages/Treaties.aspx?id=4&subid=A&lang=en> )。条约机构不审议针对个人、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投诉。

### 权利被侵犯后立即通知联合国是否有用？我是否需要先通过本国的法院系统提起诉讼？

在向条约机构投诉前，您必须通过国家法院系统提交诉求，上诉至最高一级法院（如最高法院）并获得最终判决。这一要求被称作“用尽国内补救方法”。如果您可以证明当地的补救方法无效、不可获得或过度漫长，以上要求可不满足。

### 是否存在紧急程序？

如果您害怕自己在委员会审议案件前受到不可挽回的伤害（比如即将处决或递解离境后遭受酷刑等情况），您可以要求委员会紧急干预以阻止缔约国即将采取并可能给您带来这种伤害的行动（或疏忽）。这种干预被称为“要求采取临时措施予以保护”。

### 同时向不同人权机制投诉是否有效？

无效，如果您已经向另一国际或地区投诉程序（如欧洲人权法院或其他委员会）提交投诉，委员会将不再审议您的案件。您需要在投诉中选择并明确您想要使用的程序。如果您的案件已由另一程序做出决定，可能在特定条约和特定情况下再次进行审议，但是，条约机构投诉机制并不是上诉程序。

### 投诉如果涉及很久之前的事，是否予以受理？

除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国内最终判决6个月后）外，提交投诉没有时间限制，但是，最好在用尽国内补救方法后尽快提交请愿。在特定案件中，委员会可能会因为您提交事实年代过远而认为您滥用投诉。您提交的投诉所关乎的事件必须发生在相关国家接受该条约的投诉机制后。

### 我害怕公开自己的姓名，是否可以匿名投诉？

委员会不接受匿名投诉。您可以要求在发表案件最终决定时不公开姓名。

### 我应该如何呈现投诉？

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呈现。您应按时间顺序呈现事实，包括您认为自己应该享有的补救。引用跟案件有关的相关条约的条款有益处。您应该说明案件事实如何违反这些条款。您可以使用投诉模板，见第7号[概况介绍](#)和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TB/ComplaintForm.doc>。

### 我可否用母语撰写投诉？

可用秘书处的工作语言之一撰写投诉，即：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其他语言的文件应该翻译或概括成某种工作语言。

### 您是否会帮我撰写或翻译投诉？是否会提供任何法律或财力援助？

投诉机制的设计简洁且可供任何人使用。您不需要是一名律师，甚至不需要熟知法律和技术术语就可以向委员会投诉。人权高专办（包括地方办事处）不协助投诉人撰写投诉书或为该目的提供法律或财政援助。人权高专办不提供翻译服务或为翻译提供财力援助。若您需要以上这些服务，请联系国内与人权投诉相关的非政府组织。

### 我是否需要寄送任何文件？

您应该寄送所有案件相关的法院判决复印件，如果文件使用的是非秘书处工作语言，请附上工作语言撰写的概括。您也可以提交医疗证明或其他文件来支持您的指控。但除非明确要求，请不要寄送磁带、视频、CD 或其他电子信息。

### 我想要当面谈谈，是否可以安排一次面谈让我说明自己的问题？

程序只涉及书面材料，人权高专办不会见投诉人或进行采访。您只能拨打以下电话询问程序建议：+41.22.917.1234（转申诉组）。

### 我是否有机会对政府的回应置评？

您将有机会对缔约国的所有意见予以置评，通常是在收到其回复后的两周内。

### 如果做出了有利于我的决定，我可以获得什么补救？

委员会已建议通过以下几种补救方式对人权侵犯进行救助：最常见的方式为赔偿，委员会也可以建议释放、调查、复审和对死刑减刑等方式。缔约国有执行决定的道德义务，但决定不具有法律效力。这意味着是否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可由缔约国自由裁量。

### 会通过什么方式联系我？

会通过您提供的地址与您取得联系。如果您在狱中，您也可以提供一个亲属的地址并要求将所有信件寄送至他/她。

### 需要多久？

不同委员会的程序历时不同。目前一个案件注册后（列入委员会将要审议的案件）需要一到两年方可审议。但是，人权事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有大量积压投诉，因此此条约的程序通常耗时更长。

### 我应该将投诉寄送至何处？

Petitions Team(申诉组)

OHCHR-UNOG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瑞士)

电邮：[tb-petitions@ohchr.org](mailto:tb-petitions@ohchr.org) ( 邮件主题注明“人权投诉” )

传真：+41.22.917.90.22

### 哪些条约有个人投诉程序？

- ICERD：《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 年)
- ICCPR：《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66 年 )
- CEDAW：《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79 年 )
- CAT：《禁止酷刑公约》( 1984 年 )

### 有投诉机制但在本出版物发表时无法使用的条约

- ICRMW：《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 年)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006 年——尚未生效 )
- 《残疾人权利公约》( 2006 年——尚未生效 )

我可从何处获得更多关于条约机构投诉程序的信息？

[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网站，先点“人权机构”，再点“申诉”。

第 7、12、15、17、22 和 30 号概况介绍，电子版见网站 ( [www.ohchr.org/ch](http://www.ohchr.org/ch) 网站，先点“出

出版物及资料文献”，再点“出版物”，最后点“概况介绍” ):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header for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HCHR).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关于人权, 国别人权, 人权机构, 新闻及活动, 人权事务一纽约, 出版物及资料文献, 关于我们. Below the menu, there is a breadcrumb trail: > 中文 > 资料文献及出版物. The '出版物及资料文献' section is expanded, showing '出版物' and '图书馆'. Below this, there is a paragraph in Chines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制作了大量涉及各类人权议题的出版物，这些刊物为各国政府推广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方法。此外，人权高专办的出版物还致力于鼓励人们就联合国热议的人权问题...'.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link for '概况介绍' (Overview) with a brief description: '概况介绍提供大量有关人权议题的信息。透过研究和关注某一问题，概况介绍帮助读者理解人权及...'

印刷版请向以下地址索取：

OHCHR， Information Office PW-RS-011（人权高专办 PW-RS-011 信息台）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瑞士